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正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阮洪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慧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36,558,173.31	12,265,800,375.02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1,093,805.60	7,234,742,639.85	49.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1,953.98	99,771,857.93	3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6,716,792.92	1,203,086,382.75	7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817,793.99	215,166,975.36	2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721,221.62	208,906,472.93	29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4.66	增加 4.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2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1	26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95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6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7,502.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39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06,646.43	
合计	7,096,572.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6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9,937,880	20.96	0	未知		其他
阮洪良	439,358,400	20.47	439,358,400	无		境内自然人
阮泽云	350,532,000	16.33	350,5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瑾华	324,081,600	15.10	324,081,6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文荣	52,002,000	2.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祝全明	34,668,000	1.62	0	质押	1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福泉	34,668,000	1.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3,200	1.04	0	无		其他
魏叶忠	17,334,000	0.81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陶虹强	15,408,000	0.72	15,40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9,937,8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9,937,880
郑文荣	52,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2,000
祝全明	34,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000
沈福泉	34,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3,200
魏叶忠	17,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4,000
沈其甫	11,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000
韦志明	11,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000
潘荣观	5,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01,905	人民币普通股	4,301,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 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公司 H 股 419,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360,000 股，均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 3：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注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293,694,382.07	1,589,967,013.69	4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5.00%
应收款项融资	1,237,085,688.64	684,530,748.37	80.72%

预付账款	533,484,197.38	363,154,384.40	46.90%
存货	810,335,771.15	479,395,186.67	69.03%
其他流动资产	140,078,416.97	91,369,716.90	53.31%
在建工程	2,590,822,500.87	1,937,151,385.42	3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009,345.68	603,014,147.21	55.06%
应付票据	956,668,576.43	713,571,260.89	3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708,500.00	160,819,952.95	83.88%
应付债券		236,681,991.63	-100%
其他权益工具		49,401,670.49	-100%
资本公积	4,794,143,908.15	2,045,095,156.05	134.42%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预付账款：主要系为满足生产需要，预付了部分对矿石、石英砂等原材料款。
- (5) 存货：主要系越南项目和安徽二期项目投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新项目采购机器设备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增加开立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1) 应付债券：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完成所致。
- (12) 其他权益工具：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完成所致。
- (13) 资本公积：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56,716,792.92	1,203,086,382.75	70.95%
管理费用	57,577,774.90	25,824,774.32	122.96%
研发费用	92,827,454.78	43,556,604.83	113.12%
财务费用	-5,302,166.53	22,537,878.16	-123.53%
所得税费用	123,890,025.45	52,693,983.34	135.11%
净利润	837,817,793.99	215,166,975.36	289.38%

- (1) 营业收入：主要系光伏玻璃销售量增加和销售均价提高所致。
- (2) 管理费用：主要系股权激励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3) 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5)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的增加。
- (6) 净利润：主要系光伏玻璃销售量增加和销售均价增加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1,953.98	99,771,857.93	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801,485,368.61	-365,188,962.68	39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87,238.11	261,132,204.49	699.6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购买商品的支出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1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人民币2,703,000元“福莱转债”全部赎回。2021年2月1日公司的“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莱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日期	2021年4月29日